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 3/2/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TP

電話 Tel. No.: 2189 2110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劉國昌先生)

[傳真：2121 0420]

劉先生：

### 交通事務委員會

你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致本局的信已收悉。就信中第二段要求當局就第12個討論項目“檢討公共小型巴士的營運”提交最新資料，當局的回應如下。

公共小巴根據運輸署簽發的客運營業證提供服務。現時營運的公共小巴分為兩類，即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及紅色小巴(“紅巴”)。專線小巴按既定的時間表行走固定路線，紅巴則行走非固定路線。專線小巴行走的路線、班次及收費須經由運輸署批准。政府一向鼓勵紅巴營辦商轉以專線小巴的模式經營。運輸署會按市民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訂定一些適合專線小巴經營的新路線，邀請有意的營辦者，包括紅巴營辦商，提交申請。目前運輸署遴選營辦商營運新專線小巴路線時，凡申請人是新加入專線小巴業者(包括現時的紅巴營辦商)，皆可在遴選中獲得額外的分數，以鼓勵紅巴營辦商轉為營運專線小巴服務。此安排有助提高紅巴營辦商參與競投新專線小巴路線的誘因，進一步推動由紅巴轉為專線小巴的政策。

自1972年推出專線小巴後，專線小巴的數目不斷上升。除了新專線小巴路線，部分專線小巴營辦商因服務需求增加，購入或租賃紅色小巴，亦使更多紅巴轉為綠色小巴經營。截至2008年5月底，全港共有2,912輛專線小巴，佔全數公共小巴接近七

成。運輸署會繼續鼓勵紅巴營辦商改以專線小巴的模式經營公共小巴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陳穎詩                      代行 )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